

证券代码：920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1 日，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科技”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如下：

###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03,275,460.9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01,617,950.6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95,126,628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4,268,994.2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共计 22,916,869.5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4.69%，超过 30%。

###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二）利润分配方式和期间间隔：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2、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报告期盈利，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活动；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在满足上述条款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3、如若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者投资需要的，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